诗意军旅十五年

□ 刘国震

“八一”建军节期间，看到许多网友在朋友圈晾晒他们曾经身着戎装的照片，使我油然忆起那一段无悔的青春岁月。

1986年11月，我踏上了从军的征程。初入军营的两年中，我在部队驻地的报纸发表了七八首诗，还有一首歌词《我们是坑道兵》发表在解放军原总政治部主办的《解放军歌曲》月刊。但我人生的第一个创作与发表的高峰期，是在我成为《战友报》的读者和作者之后。

我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战友报》上，是1989年1月14日，这天的《战友报》刊登了《征下联来稿选登》（之一），征对的15幅下联，其中第11幅是我对的。活动结束后，《战友报》刊发了《征春联获奖名单》，我荣获三等奖。正是这次获奖，使我这个远在偏僻山区连队的战士，引起领导的注意。几个月后，石家庄陆军学院开设新闻专业班，我被推荐参加考试，于当年9月如愿以偿地走进了这“军事记者的摇篮”。

从1990年11月到1991年12月的短短一年中，我在《战友报》共发表诗歌17首。记得有一天，我正忙着，办公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我拿起话筒接听，原来是《战友报》副刊编辑向我约稿。这是我在报刊发表处女作五六年来，第一次有报刊编辑向我约稿，而且是素不相识的编辑。放下电话，心中涌起一股暖流。后来我才知道，给我打电话的编辑叫任东升，当时已是在全国有影响的儿童读物专家，曾出版《跟我写》《故事葫芦123》《联想魔方》等深受少年儿童喜爱的畅销书多部。

我在《战友报》发表了一些诗歌后，我们同科室搞新闻摄影的支树德干事、李建起干事，有时把他们拍摄的有鲜活生活场景和艺术情调的摄影作品，拿来让我配诗。我与他们合作的“诗画配”作品，先后在《战友报》和《新闻与成才》杂志刊发。后来，任东升编辑把编辑部来稿中的摄影作品提供给我，让我配诗，在《长城》副刊开设了一个专栏《诗情画意》。这种形式生动活泼，图文并茂，很受读者欢迎。我现在仍保留着的一些剪报，仅1992年刊发的作品，就先后为张军、刘卫东、刘文杰、董新有、李华林等人的摄影作品，以及胡宗勇的国画作品配过诗（有的配诗署笔名“雨辰”）。为刘卫东摄影作品的配诗《打靶归来》，在《战友报》刊发后，又被《解放军报》采用。

1994年3月，我应邀参加了《战友报》组织的河北易县狼牙山文学笔会。参加笔会的，是来自各部队的几名文学创作骨干，带队的是《战友报》刘润生主编和任东升编辑。我们登上了海拔1105米的狼牙山主峰，瞻仰了五勇士纪念塔，沿途还参观了位于易县易州镇荆轲山村的荆轲塔，在易水河畔，感悟“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慷慨悲壮。笔会期间，一名报道员交给任东升编辑一张他拍的照片，题为《假日》，画面上是一名战士坐在山岩上弹奏琵琶。任东升老师向我们展示了一下，说：“你们可以分别为这幅照片题诗。现在就写，我在《战友报》编发！”我们几个领了作业，立马动笔。几日后，《战友报》刊发这幅照片时，配发了四名作者的题诗。我那首是这样写的：“山色很美/心境也很美/清风撩动年轻的思绪/军号歇息了 拾取片刻悠闲/心中春色化作美的旋律/操枪弄炮的大手也拨动诗韵/手指间流淌的琴声/滋润了假日”。

十五年的军旅生涯，我先后出版了《那个女孩喜欢雪》《心雨潇潇》等诗集，《战友报》《解放军报》《中国国防报》《解放军生活》《通信战士》等军队报刊以及多家全国和省市级报刊给予报道、推介和评论。入伍第七年，我就被河北省作家协会吸收为会员。

2001年9月，我转业到地方工作之后，《战友报》仍在《长城》副刊发表我的诗歌，以及著名诗人刘章为我的诗撰写的评论。

15年的军旅生涯，我勤于笔耕，各种体裁的作品在军内外百家报刊发表，仅仅在《战友报》发表的诗歌就有40多篇。正是有了《战友报》等众多媒体的扶植与关爱，我才把5400多个日夜，写成了一首绿色的诗。

（作者单位：邢台市公安局）

学会留白

□ 郭军峰

那天领着小外甥在小区玩耍时，看到小区门口放在地上准备安装的一个大型喷绘广告条幅，我留意到该条幅的两边各有十多厘米留白，条幅上还有一些孔洞。我正在琢磨着，广告喷绘是按尺寸收费，为什么广告要浪费这么多地方用来留白，身上的孔洞又是干什么用的，可小外甥大声催促道：“舅舅快走，舅舅快走。”我只好收回思绪离开。

我牵着小外甥的手漫无目的走着，小外甥提出要玩一会儿滑梯。我带他走到滑梯旁，小家伙居然挣脱我的手，一本正经地说：“舅舅，老师上课说过了，玩的时候要注意安全，我会保护好自己的。”才上学没几天这腔调就变了，我哑然，松开手，拍拍他：“那舅舅给你加油！”我直起身来，又看见了那条正在被安装在架子上的条幅，终于明白条幅上的留白是为了让条幅安装在架子上时不掩盖画面的整体，那些孔洞是让风能够顺畅穿过，而不至于把所有的力量全部“压”在条幅上。原来，独具匠心的留白是为了保证条幅安装后的完美。

留白，让我想起以前自己学国画的时候，老师曾教过，画的构图应满而不溢，适时留白，不多着一笔，寻找“恰好”的美。而如今常常被琐事牵绊，再也没能执笔画画了，猛然间条幅上的留白竟直击内心。“舅舅，你看，我要下来了！”孩子欢快的尖叫声拉回我的思绪，小家伙已经稳稳当当地坐在滑梯顶端，小手握紧了扶手，悠悠地滑下来。小外甥的勇敢远出乎我的意料，一直觉得孩子还小，需要大人们无微不至的照顾，殊不知，我们这种爱，早已将孩子包裹得密不透风，却忘了释放空间让其成长，懂得对孩子的人生留白，让他们学会勇敢、坚强与自信。

打孔的条幅、留白的国画，看似“残缺”实则完美。我们的人生是多么需要有那么点“小孔”给生活增添些许情趣啊！这不是让人无所事事，而是在繁忙的工作之外，释放自己，保留些许的淡泊、宁静，享受一下生活的美好。给人生留白是一种境界，不仅能让自己更加豁达，也能让我们更加从容地面对生活。我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留一分休闲、恬淡给自己，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之外，留一些时间陪陪家人和孩子，在追求事业有成的同时，留一点“顺其自然”的心境给自己。让我们学着给自己的人生留白，相信生活会回报你意想不到的惊喜和精彩。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公安分局长丰派出所）

夜幕下 最美的景色

□ 贾善琳

太阳带着最后的一缕霞光渐渐地消失在地平线，那一抹余晖染红了这座北方的古城，夕阳的美，和谐、宁静、温柔。

车水马龙的大街小巷，人头攒动的路边小吃，华灯初上的流光溢彩，是忙碌一天后的回归，是8小时以外的放松，是这座城市另一种生活的开始。

街道转角处，有一队身影在人群中悄然走来，他们身穿藏蓝色的警服，步伐整齐，英姿飒爽，一顶顶帽檐下的微笑，祥和而温暖，成为这流光溢彩的夜幕下最美的景色。

他们脚下的一条条长街，留下了他们一串串脚印。这些脚印里又有着多少故事，已数不胜数——被救助的老人现在身体康健，被及时送去医院的张大婶很快康复出院，梨乡的儿女们又能在街边开心地吃着她做的美食了。最让人难忘的是特警们在危难时刻的英勇无畏，缉凶抓逃，伸张正义。满满的安全感来自一幕幕的见证、一件件的回忆。傍晚的古城人头攒动，而特警们留下的脚印，那么难忘，那么清晰。

雨雪风霜，冬寒夏暑，他们不在乎风吹日晒、雨打风吹，却总是把心中的暖阳挂在脸上。街头上，你我他的那一句问候和一抹微笑，是他们持之以恒的动力。他们没有画家的神笔，也没有诗人的浪漫，但是，他们有一颗对这片热土深深的爱恋。

（作者单位：邯郸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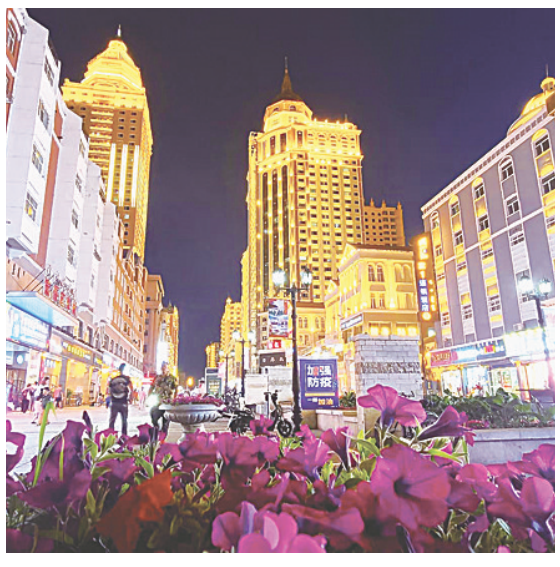

回眸

任寒霜 摄

（作者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上房吃饭

□ 郭俊岭

酷暑炎夏，上房吃饭，那是儿时农家小院的风景。

我老家的房顶都是平顶的，白天用来晒粮，晚上用来乘凉，是一块天然开阔的家庭空中广场。

20世纪50年代后期，我们这一带广大农村通了电，虽然有了电，但六十七年代广播里最常出现的词是：广大农民朋友大家好，定于某月某日某时至某时，A号线路至N号线路“限电”。

所以，俺村少数几个家境好买的奢侈品电扇，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他们也只能像我们这等贫农一样，一把蒲扇定乾坤。

那时候蚊子还都是本地的普通蚊子，还没有出现一咬人就起一大片大疙瘩的黑花蚊子。酷暑中劳累了一天的人们，最盼望的就是吃过晚饭，聚拢在一起，晾热聊天，或在大门口或在街口的大槐树下，最好的地方还是房顶，就连晚饭也是在房上解决。全家老少齐出动，你端锅，我拿碗，你搬小桌，我扛小凳，厨房的炊烟还在袅袅升起，晚饭就在房顶开始了。那时候建房都是户连户房连房，在房上行走，从胡同最北的农户可以一直走到胡同最南的农户家。谁家今天炒了肉菜？谁家是手擀面？都是公开的。大家聚在一起开开心心无拘无束。

吃完饭，锅碗饭筷暂时放着。就在房上铺一块布帘，再放上一领凉席，条件好的还有竹枕。或坐或躺，三邻五舍的也串房聚拢来。即使家里来了客人，也要迎到房上歇息，房上立刻热闹起来。

汉子们光着膀子，点着烟卷，夜色中，一簇簇红红的光电，明暗交替，仿佛是夜的眼。女人们摇着蒲扇，或是纳着鞋底子，照例说一些今晚吃的什么饭，天气多么热，白天做了什么农活，庄稼的长势等等，接着说到一些奇闻乐事，家长里短，婆媳之间，时而交头接耳轻声低语，时而爆发出一阵哄笑，仿佛引爆了一颗“笑弹”。时不时阵阵清风徐来，仿佛冰丝做的绸帕拂去身上的汗水。那舒爽是从皮肤到脏腑的，赢得大家一阵啧啧赞声“真得劲儿！凉快了！凉快了！”

这也许是人们一天当中最为快乐轻松的时刻。一天的疲倦燥热随之而去，尽情享受这难得的清闲凉意，享受大自然的恩赐。那时的我坐在旁边，聆听大人们说话，觉得就是一种享受。虽然不懂得他们谈论的内容，心里却格外的满足和温暖，恨不得时间定格在那个夜晚。一张张生动的笑脸在我脑海挥之不去，一阵阵淳朴的笑声在我耳际萦绕。那氤氲在人们之间的或许就是亲情、乡情吧，仿佛无形的黏合剂，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最美的是有月的夜晚，那时更为惬意。躺在房顶，月光为被，吱吱的虫鸣、此起彼伏的蛙声，如一幅写真水墨画，展于天地间。自己就是一粒微尘，在寰宇中飘呀飘……

如今，大家都住进宽敞明亮、装修豪华的空调屋里，再也不用上房乘凉了，吃饭后，窝在沙发里看电视、玩手机。三邻五舍也无暇走动了。老家农村的房顶子很多都起了尖，扣上了琉璃瓦、水泥瓦彩钢板，不再是平平整整可以晒粮食的房顶了，夏夜上房吃饭乘凉，已渐去渐远……给孩子们讲上房吃饭，好像是讲天书。他们哪里能感受到我们儿时的种种乐趣。

故乡美丽的夏夜、纯真的情感，让我无限怀念，仿佛珍藏在心底的一壶老酒，闲暇时难免自斟自饮，咂摸那一种属于自己的味道。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帮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丁巍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香从、张富国：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燕、杨建超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石家庄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20）冀0105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交上诉答辩状，本院将依法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本案卷宗及上诉状。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泽伟：

本院受理原告张梓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兵：

本院受理原告陈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联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易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石家庄联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莫成国、邓晓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我院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我院领取执行异议申请书，若逾期未领取，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尹建彬	1323321973＊＊＊＊1630	2021年6月4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110条第1款，《道交法实施条例》第104条第3项、第105条，《道交法》第95条第1款，《道交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道交法》办法第75条第15项	罚款75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于海亮	1301291998＊＊＊＊2517	2021年6月16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秦中旗	1323321978＊＊＊＊1012	2021年6月22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未携带驾驶证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110条第1款，《道交法实施条例》第104条第3项、第105条，《道交法》第95条91款，《道交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道交法》办法第75条第15项，《道交法》第95条第1款第五种行为	罚款3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武凯旋	1301291987＊＊＊＊3075	2021年4月27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石胜民	1323321974＊＊＊＊3032	2019年11月8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	《道交法》第91条第4款、第110条第1款，《道交法实施条例》第104条第3项、第105条，《道交法》第95条第1款	罚款7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张志军	1323321970＊＊＊＊3811	2019年12月26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未携带驾驶证、未携带行驶证	《道交法》第110条第1款，《道交法》第95条第1款，《道交法》第95条第1款	罚款1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谷文刚	1323321963＊＊＊＊1019	2021年4月7日赞皇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未携带驾驶证、未携带行驶证	《道交法》第90条第1款第一种行为、第110条第1款，《道交法实施条例》第104条第3项、第105条，《道交法》第95条第1款第5种行为，《道交法》第95条第1款第4种行为	罚款11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王旭	1301231994＊＊＊＊3310	2021年4月24日赞皇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盖鑫鹏	1301251986＊＊＊＊6517	2013年4月5日20时20分行唐交警大队	实施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道交法》第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记者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经营管理中心（电传）89920051 2021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